

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

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

项目发包人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项目承包人：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
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项目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项目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

为实施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项目发包人、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

1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

2、工程内容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围墙、阳台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

二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：¥19168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）以最终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%的预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，双方无异议后，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。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工程日历总天数：15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0年3月12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0年3月26日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金国 陕 261222313534。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规范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承诺

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。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

护责任。

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6年3月12日；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书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共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二份，承包人执二份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按照补充协议执行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章)

承包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6107210061521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61068202899 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：李华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12日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12日

六
四
二